

证券代码: 300507

证券简称: 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 2025-061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 简称"容诚")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96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49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



处分 3 次、自律处分 1 次。8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7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何双,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雨婷,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邢文莉,202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 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 刘润,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何双、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雨婷、邢文莉,项目质量复核人刘润近 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审计费用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首席合伙人为杨雄。北京德皓国际已连续为公司提供1年审计服务。2024年度,北京德皓国际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保证财务审计质量,降低信息披露风险,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服务。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德皓国际进行了沟通,北京德皓国际已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北京德皓国际与公司不存在审计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须提请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注意的事项。公司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



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理由充分恰当,变更合理合规。审计委员会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3、生效日期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